**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实施主体：**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适用范围：**

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２００３年６月２８日通过，自２００３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除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I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2. **申请材料：**
3.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5.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6.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8061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387700

**办理地址：**

南阳市市宛城区区（县）仲景街道1666号3楼417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6路公交车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1.受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大厅进行受理；

2.审查：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流程图：**